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2,137.92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4.01 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44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23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48.4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1,766.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48.5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5,008.5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19.12.31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90,920,877.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59,164,475.86
合计		/	150,085,353.12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后）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56,141.12	42,301.87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12,202.40	5,708.11	-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新增	69,828.09	-	40,000.00
合计				48,009.98	48,009.98

公司拟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原因为：（1）“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门站建设、调压站建设、管网建设、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主要服务于 CNG 等民用天然气需求，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约定的合同内气量未增加，导致公司对下游销售的新增气量价格有所提高，使得公司 CNG 车用天然气销售不及预期，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2）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采取了包括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等多样化清洁取暖方式，“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3）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略晚于预期，且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因此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B1183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4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2019.12.31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60%-3.05%	无固定期限 随时可赎回	24,4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站、调压站、管网建设，项目建成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379,239.05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379,2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2018 年：	45,231,55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2019 年：	276,147,688.2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423,018,700.00	80,099,800.00	72,238,789.05	423,018,700.00	80,099,800.00	72,238,789.05	-7,861,010.95	未完工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已变更	57,081,100.00	-	-	57,081,100.00	-	-	-	已终止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	-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	400,000,000.00	249,140,450.00	-150,859,550.00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321,379,239.05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321,379,239.05	-158,720,560.95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站、调压站、管网建设，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承诺。

注 3：（1）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建成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公司已终止实施，实际效益不适用；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尚未完成过户，实际效益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环宇”、“公司”、“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一名战略投资者。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与仁和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加大在新疆伊犁地区的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2020 年初，公司完成了对伊宁供热的收购。收购前，公司业务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且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因此市场区域高度集中、业务单一一直是制约上市公司发展重要瓶颈。伊宁市战略区位优势显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稳健，在伊宁市挖掘和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通过收购伊宁供热，公司已经实现了在伊宁市公用事业行业的布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引入在伊宁市房地产及公用事业领域拥有较丰富的战略性资源的仁和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伊宁市的业务，不断完善经营区域分布和业务结构，实现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700.00 万元，其中仁和集团认购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深圳路白桦林居

法定代表人：张恩智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批发、代购、代销；二手房买卖、置换，房屋过户、租赁；旧房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仁和集团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恩智	4,114.00	48.40%
2	张恩良	850.00	10.00%
3	张恩玲	731.00	8.60%
4	程国鹏	544.00	6.40%
5	王利	425.00	5.00%
6	王惠琳	340.00	4.00%
7	陈红	238.00	2.80%
8	刘亚军	170.00	2.00%
9	车金城	127.50	1.50%
10	范旭东	85.00	1.00%
11	谢萍	85.00	1.00%
12	陈晓荣	85.00	1.00%
13	王帅	85.00	1.00%
14	陈永杰	68.00	0.80%
15	徐玲丽	68.00	0.80%
16	闫怀明	68.00	0.80%
17	白晨霞	59.50	0.70%
18	王彩华	42.50	0.50%
19	张恩慧	42.50	0.50%
20	王建防	42.50	0.50%
21	闫国会	42.50	0.50%
22	许志宏	42.50	0.50%
23	周洁	34.00	0.40%
24	王晓娟	25.50	0.30%
25	陈玲	17.00	0.20%
26	李涛	17.00	0.20%
27	罗英	17.00	0.20%
28	袁刚	17.00	0.20%
29	董素华	17.00	0.20%
小计		8,5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仁和集团是以房产开发经营为主营业务，集钢贸、教育、置业、农机、工业园区、物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2019 年，仁和集团的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41,607.16
净资产	35,367.19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42,037.55
净利润	2,770.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方：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战略合作整体方案

1、合作领域：东方环宇与仁和集团将借助仁和集团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在伊犁市的独特地缘优势，加大东方环宇在伊犁地区的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

2、合作方式：（1）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充分信任的原则，确定双方在伊犁业务拓展、资源整合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召开高层联席会，推动和监督推进本协议相关事项的执行。（3）双方均需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工艺等。双方保证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从对方得到的商业机密、技术、工艺（如有）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3、合作目标：借助仁和集团产业背景、市场渠道以及在伊宁市的独特地缘优势，实现东方环宇供热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在伊犁地区的布局及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

4、合作期限：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合作期满，若届时双方仍有进一步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展期。

（三）持股安排

基于本次合作，仁和集团拟认购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 6,349,206 股。双方并于本协议签署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仁和集团认购东方环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四）战略投资后公司治理

本次认购完成后，仁和集团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五）协议生效、终止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终止：

（1）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战略合作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战略合作不可实施，东方环宇或仁和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款第（1）、（2）项的规定终止，东方环宇和仁和集团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战略合作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同意引入仁和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引入仁和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认可仁和集团在伊犁本地特有的战略性资源，仁和集团在伊犁房地产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包括与仁和集团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业务）领域具有突出优势，且前述优势契合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的发展需求，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 --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公司拟与仁和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环宇”、“公司”、“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标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8 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东风小康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O）。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东风小康 100%股权，东风小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东风小康 50%股权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小康股份名下。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小康股份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原签字律师为杨小蕾律师、王宁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人员的说明》，因本项目原签字律师杨小蕾律师自金杜离职，金杜现另指派龚牧龙律师担任本项目签字律师，由龚牧龙律师、王宁律师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工作。

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8 号文核准，目前公司与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办理股份发行等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金杜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 台）				销量（辆 / 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 车型	6,614	-42.41%	20,041	-55.46%	5,527	-50.77%	19,567	-57.19%
	其他车型	12,267	-29.59%	28,155	-25.33%	12,281	-31.79%	26,702	-30.11%
	合 计	18,881	-34.68%	48,196	-41.72%	17,808	-39.08%	46,269	-44.86%
发动机		25,749	-47.01%	65,501	-53.08%	27,106	-49.07%	65,823	-52.0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